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44/33)



联 合 国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 (A/44/33)



联 合 国

1989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9年5月5日〕

## 目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导言 .....                                               | 1 - 11     | 1          |
| 二．一般性辩论 .....                                            | 12 - 18    | 4          |
|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            |            |
| 主席的说明 .....                                              | 19 - 83    | 7          |
| A．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br>新西兰和西班牙提出的工作文件 .....           | 20 - 50    | 7          |
| B．审议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br>的工作文件 .....                     | 51 - 83    | 21         |
| 四．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 .....                                      |            |            |
| 主席的说明 .....                                              | 84 - 118   | 36         |
| 五．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            |            |
| 主席的说明 .....                                              | 119 - 125  | 50         |
| A．审议载于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利用联合国内<br>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中的<br>提案 ..... | 119 - 123  | 50         |
| B．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br>册草案的进度报告 .....                  | 124 - 125  | 53         |

## 一、导言

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根据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43/170号决议召开会议，于1989年3月27日至4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sup>1</sup>

2. 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和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是由以下成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3. 一般法律司司长和副秘书长帮办代表秘书长为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开幕并致词。

4. 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卡尔·弗莱施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

5. 法律事务办公室编纂司司长弗拉迪米尔·柯特来尔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秘书。研究与研讨副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编纂司）安德罗尼科·阿德德先生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副秘书长。资深法律专员曼纽尔·拉马-蒙塔尔多先生，法律专员衣戈·弗米诺夫先生和协理法律专员克利斯蒂安妮·博尔罗亚尼斯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编纂司），担任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助理秘书。

6. 在1989年3月27日和4月11日第120和第129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铭记着1981年会议所达成的关于选举主席团成员的协议条件<sup>2</sup>，并考虑到法律顾问在其成员国间所进行的会前协商结果，选出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团如下：

主席：詹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先生（加纳）

副主席：克劳斯·埃里希·沙里奥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伊万·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

T. L. 吉尔先生（印度）

7. 特别委员会主席团也担任工作组主席团。

8.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20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A/AC.182/L.59）。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按照1988年12月9日大会第43/170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任务，审议该决议提到的一些问题。

6. 通过报告

9. 按照大会43/170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特别委员会在收到下列常驻代表团提出观察员地位的要求后，注意到这些要求，并接受这些会员国派观察员参加会议：安哥拉、奥地利、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古巴、加蓬、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人民共和国、摩洛哥、荷兰、阿曼、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10. 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20次会议上，同意了以下的工作安排：以1次或2次会议来对大会第43/170号决议第3和4段所述有关其任务的所有项目，进行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以1次会议来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对于其工作组，特别委员会决定：以共达13次的会议来讨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以4或5次会议来讨论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以4或5次会议来讨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诉诸联合国内部的一个斡旋、解解或调和委员会）。人们了解，这个会议分配办法将以必要的灵活程度来实施，并考虑到项目审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西班牙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为协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实况调查”的A/AC.182/L.60号文件和捷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范围内进行的实况调查活动”的A/AC.182/L.62号文件。关于联合国程序合理化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了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A/AC.182/L.43/Rev.3和Rev.4号文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委员会收到了A/AC.182/L.52/Rev.2号工作文件，这也是1988年会议上关于其工作的报告第48段所规定的<sup>3</sup>。特别委员会也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sup>4</sup>

## 二、一般性辩论

### 主席的说明

12. 特别委员会依照其组织工作的第120次会议的决定,于1984年3月27日举行了一次一般性辩论的会议。

13. 参加一般性辩论的一位代表强调其政府根据新政治思想原则、以及正如戈尔巴乔夫先生在1988年12月7日在大会中以及他1987年9月17日的一篇文章“一个安全世界的现实和保证”中提出的,以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切实构想和建议为基础的思想方式。他提到戈尔巴乔夫吁请各国审查对联合国的态度:“这是一个独特的工具,若没有它,世界政治将会是今天所不能想象的。”他认为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发展政治法律基础以加强世界秩序方面可发挥很重大的作用,可以考虑以下问题: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40条为解决危机和区域冲突局势所可能采取的临时措施;对已破坏和平或不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国家适用制裁的问题;联合国如何与各区域组织扩大合作以寻求解决危机局势的方法;增加国际争端与冲突的实况调查与调查机制的效率。正如进一步指出的,特别委员会还可以审议其他的建议,包括在大会举行会议之前或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部长级定期会议;派遣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前往已有或将有冲突的区域,促进有联合国秘书长参加,并在必要时由有关各方参加的正式和非正式安全理事会协商机制,加强联合国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的作用的建议也同样有益。正如这位代表指出的,特别委员会有机会审查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领域内作用的各种方法并鼓励《宪章》中规定的一切和平解决的政治机制的活动。

14. 另一位代表认为,大会最近通过的第43/51号决议“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宣言”(以下称《1988年宣言》)中阐发了解决冲突的广泛可能性。这位代表进一步指出,委员会1989年会议是在改善国际局势的背景下举行的,最近在国际关系中

的令人鼓舞的发展引起人们日益认识到，在核子与空间时代只有维持非军事措施才能保持和平与安全。这位代表呼吁不论其各国各自的社会或政治制度或为加强安全的军事连属如何，均应加紧各国间的合作。他说，这是对联合国的一项特别挑战，为了回应挑战，必须首先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维持和平的潜力。在这方面，作为特别委员会的职责，这位代表表示，必须审议联合国在实况调查过程中的作用。因此，他欢迎工作文件A/AC.182/L.60。他也表示，应完成审议关于在联合国内有一个斡旋、调停或和解的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将其适当的结论提交大会第44届会议。

15. 另一位代表表示，特别委员会过去已取得可贵的成果，主要是大会未经表决通过“1988年宣言”，以及委员会应继续进行这种努力。这位代表表示赞赏文件A/AC.182/L.60，并强调联合国在实况调查这一国际法的长远特点也是解决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的重要特点方面发挥作用。这位代表认为，联合国现况调查活动要在尊重有关国家的主权的情况下才能成功，铭记着联合国过去在这个领域内的活动的经验和教训。关于特别委员会职权问题的另外两个项目，他强调必须在审议上取得进展。

16. 另一位代表指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富有成果的前景是令人鼓舞的，因为各国代表团提出的构想反映出彼此共同点正在不断增加，这是进步的基础。他进一步指出，特别委员会是审查各种提案的适当机构，委员会的工作经由工作组内详细审议各提案而得到良好推展，他的代表团愿保持积极开明的态度。他说，他的代表团欢迎文件A/AC.182/L.60，认为它可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他进一步表示，虽然文件中的提议似乎不会在特别委员会1989年会议中通过，但这些提议反映出对预防性外交方式的重视，而这正是委员会过去工作中建立起来的，它将对委员会今后几年的工作大有帮助。

17. 另一位代表认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中，若干发言人，包括一些总理和

国家元首，均同意加强本组织作为各国合作的天然工具的作用。他在提到文件 A / AC.182 / L.60 时进一步表示，联合国的工作不能出现真空，为加强其作用，应采取有力的措施。在这方面，他强调，特别委员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上尚未竭尽全力，应继续朝这个目标努力。该代表团认为，在尼科西亚（塞浦路斯）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重申限制使用武力威胁。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尊重条约和其他来源的国际法，这些立场是令人鼓舞的。这位代表认为，国际事务的演进使联合国必须断然行动以增加其作用及其决定的效率。他呼吁寻求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使委员会的工作有效率，并产生成果。他又呼吁在会议中把和平解决各国争端的提案作成定稿，并赞扬秘书长在拟订《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中的工作。这位代表认为，不应采取任何削减联合国基本活动或侵害各国主权平等的概念的措施。铭记住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才可能对联合国的所谓“复兴”有所贡献。

18. 会议结束时，所有参加者深切感谢特别委员会主席占姆斯·维克托·格贝霍大使阁下的英明领导、忘我精神和在主席团成员及秘书处的有效协助下对圆满的工作结果作出的杰出贡献。

### 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 主席的说明

19. 工作组依照上面第10段中所载特别委员会的决定，在1989年3月29日至4月6日举行的第4至第14次会议上审议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 A. 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日本、新西兰和 西班牙提出的工作文件

20. 工作组在第4次会议上开始审议题为“联合国为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进行实况调查”的工作文件(A/AC.182/L.60)，该文件订正案文如下：

“1. 为了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联合国应当充分了解一切有关的事实。

“2. 为了充分了解事实，联合国应当继续加强和充分利用秘书长的收集情报能力，并应当考虑在一旦查明具有危险倾向的局势之后和在此种局势的各个发展阶段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有关地区。

“3. 派遣实况调查团可以实现双重目的：一方面对事实获得没有偏见的、详细的了解，另一方面也可表示整个联合国的关切。

“4. 应当鼓励任何国家提请联合国有关机构注意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对其事实有所争议的局势。该有关机构应当考虑用什么有效方式来查明这些事实。

“5. 当一国请求联合国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该国领土时，联合国应迅速加以认真考虑。

“6.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目的可派遣实况调查团执行任务。

“7. 在决定委托何人执行实况调查任务时，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应按照常例寻求秘书长的协助。

“8. 应鼓励秘书长向他认为是可能出现或已经存在危险局势的地区派遣实况调查团，以便收集尽可能多的情报供他使用。 他还可以根据情况将这种情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9. 应鼓励秘书长编写和补充供其本人使用的特定技术领域专家名单，以便在执行实况调查任务时，可以随时请他们提供服务。

“10. 一旦决定进行一项实况调查，便应毫不迟延地派出调查团。

“11. 派出实况调查团的联合国机构应为其规定明确的职权范围。 在完成任务之后，每个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均应编写任命该调查团的联合国机构所确定的报告。

“12. 实况调查团应严格采用不偏不倚的方式执行其任务。 调查团成员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联合国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

“13. 各国应对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活动的所有方面给予合作以及充分和迅速的协助。

“14. 各国不应拒绝让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进入其领土。 并鼓励各国考虑作出承诺，单方面发表一般性声明，准许按照这项声明派出的实况调查团进入其领土。

“15. 如果一国拒绝准许联合国实况调查团入境，该国应说明拒绝的理由，并积极审议准许实况调查团入境的可能性。

“16. 应当让各实况调查团拥有完成其任务所需的各种自由和设施。 特别是：

(a) 应迅速让它们进入被派往的地区；

(b) 它们应有行动自由，并按照国家法律完全能够接近它们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地点和资料；

(c) 它们应有权在不受任何压力或干预的情况下执行任务；

(d) 它们应有权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工作；

(e) 它们应有权同它们认为与执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人员自由联络，并应得到充分保障，使这些人员不会承受任何不利的后果；

(f) 它们应享有不受检查和搁延的通信自由；

(g) 调查团成员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及豁免总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特权及豁免。

“17. 秘书长应继续加强并充分使用秘书处收集情报的能力，以便更为经常和更有系统性地调查全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况。 适当时应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有关情报。

“18. 应当使联合国各资料中心在收集与国际和平及安全有关的公开资料并迅速转送给秘书长的方面负起广泛的责任。

“19. 应鼓励秘书长请总部以外的联合国代表就必须由秘书长加以注意的发展中的局势，紧急提供早期警报和有关情报。”

## 1. 由共同提案国之一介绍工作文件

21. 一个共同提案国介绍了工作文件，它口头改正该文件，指出应将第14段最后一行的“这种”二字改为“这项”，并将第16段(a)分段中的“它们”二字改为“其成员”。

22. 随后该共同提案国表示，可将A/AC.182/L.60号文件的19段分为下列七个段组：第1至3段为介绍性的第1段组，说明联合国进行实况调查的原因。第4至6段为第2段组，共同提案国指出，这几段说明可由何人倡议进行实况调查。第7至10段为第3段组，提案国指出，这几段清楚地说明秘书长在实况调查团实际工作中的作用并表示必须防止实况调查团的派遣受到过分的耽搁。第11和12段为第4段组，共同提案国表示，这两段强调实况调查团必须要有明确的职权范围和必须不偏不倚地执行其任务，并强调这种实况调查团提出的报告的性质。第13至15段为第5段组，提案国指出，这几段关涉各国同实况调查团合作的问题。第16段单独一段构成第6段组，说明应给予实况调查团的自由和便利的问题。第17至19段为第7段组，共同提案国指出，这几段讨论实况调查团以外的资料收集方式。共同提案国建议工作组考虑根据段组讨论工作文件。工作组接受了这项提议。

## 2. 对工作文件的一般意见

23. 大家普遍同意，工作文件为特别委员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工作组对工作文件反应很好。

24. 在对整份工作文件发表一般意见时，有人建议，应该考虑到从《1899年海牙公约》以来发展起来的为解决国际争端而进行实况调查的历史。按这一建议，在选定可能为进行实况调查而设的公正机构时，必须保持一定的灵活性。因此，必须探讨工作文件中拟议的运用联合国资料中心和总部以外的联合国代表等新的想法。

25. 另一名代表强调指出，必须规定，实况调查团应在履行其职责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这名代表还要求确认，实况调查团曾被用来解决许多争端，其履行的职责从而超越了收集和说明有关某一争端的实况的任务。还有

人指出，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建立附属机构进行实况调查活动方面拥有广泛的权力。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虽然秘书长对此拥有其职位所具有的权力，但应当考虑到，在没有具体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对秘书长的这种权力的范围一直是有争议的。

26. 还有人认为，工作文件的着重点在于实况调查—联合国在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因此，这种观点认为，工作文件的目的是比《1988年宣言》再进一步，宣言集中讨论了防止争端和局势的问题，而工作文件则涉及争端和局势的所有阶段，包括其解决与调解。这一观点认为，工作文件集中讨论联合国的实况调查活动，并不想涉及对《联合国宪章》的法律解释问题。其目的是概述一下某些政策性建议，拟订这些建议的目的是便于联合国各机关按其权限范围派遣实况调查团进行实况调查活动。

27. 关于最后文件的性质问题，有人建议应首先解决这一问题，另一种意见是先根据工作文件进行实质性讨论，然后再决定最后文件的性质。共同提案国同意后一种意见。

### 3. 逐段组评论工作文件

28. 关于第一段组，即第1至第3段，大家普遍认为，这三段应对实况调查的作用和目的提出明确的定义。又有人指出，在改进该组各段时，必须记住以下事实：实况调查是一种确定有关一项争端的实况的方法，运用这种方法也可能导致实际解决某项争端，防止一项争端、或使争端恶化；实况调查永远应该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九条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相联系。在争端还没有实际发生时便向实地派遣实况调查团有时可能加剧而不是缓和潜在的问题；应考虑到也需要考虑除向实地派遣特派团以外的联合国的实况调查活动。有人强调指出，必须念及实况调查团触及各主权国家的敏感利益，在运用这一办法时应考虑到各国的主权权利。也有人认为，很难对为根据《宪章》进行实况调查活动拟订政治和政策性建议和在这方面对《宪章》作出实际的法律解释作明确的区分。还有人建议，这三段都是一般性的条文，可以放在最后文件的序言部分。

29. 关于第1段的具体意见,有人建议将“任务”一词改为《宪章》中所用的“职责”一词。关于第二段的具体意见,有人提问,“秘书长的收集情报能力”是什么意思,它与实况调查有何区别。还有人提问“具有危险倾向的局势”是什么意思,谁有能力确定是否存在这种局势。还有人要求解释“此种局势的各个发展阶段”的意思。又有人指出,该段的措词应避免引起派遣实况调查团具有强制性的解释,因为联合国各机关有权决定在某一情况下是否派遣实况调查团。关于第3段,有人提问,实况调查应怎样对事实获得没有偏见的、详细的了解。也有人提问,关于实况调查团可以用来“表示整个联合国的关切”的规定是什么意思。还有人建议对第3段作出补充,说明是谁需要联合国有关机构收集的情报。

30. 共同提案国在回答对第一段组各段提出的问题时普遍同意,对实况调查的定义应该比现有各段内的规定更加详细。它们同意,有时很难对《宪章》的法律解释和政策性建议作出明确的区别,但它们强调,工作文件主要针对联合国有关机构已决定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局势,但工作文件并不想涉及这些机关对此作出决定的权限。关于就第2段提出的具体问题,共同提案国指出,该段内所有的文字是:联合国应“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前往有关地区,从而表明该段并不是一项强制性规定。关于实况调查和收集情报能力之间的区别问题,共同提案国指出,后者涉及第17至第19段(第七段组)所涉的局势。它们又说,收集情报是一项同是否存在某一局势无关的活动,因此有别于其余各段所指的实况调查团,后者一定涉及存在一具体争端或局势。这一用语出于联合国目前的文件。它们还认为,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实况调查活动在出事地点,也就是在实地进行,工作文件集中讨论了收集实况的实况调查团,这些实况然后可以由派遣机关在别处加以分析。关于同段中“具有危险倾向的局势”一语的意思,共同提案国解释说,它指的是那些还没有发展成公开冲突的局势,它们提醒注意《1988年宣言》的有关段落。关于“此种局势的各个发展阶段”一语,它们指出,它是要使文件中所用的实况调查的概念包括各种局势和争端的所有各个阶段,而不仅是具有危险倾向的阶段。关于

就利用实况调查表示整个联合国的关切提出的问题，共同提案国解释说，通过派遣实况调查团表示联合国的关切，这只是运用实况调查团的附带作用，其主要目的仍然是调查和说明实况。它们认为，显然还存在其他表示联合国的关切的方法。

31. 关于涉及谁可以发起实况调查活动问题第二段组（第4至第6段），共提出了三大点。有人认为，这三段应考虑到有关各国可能发挥的作用，它们可能将实况调查用作处理它们之间的争端的手段，而不一定将争端提交联合国的任何机关。在这方面，又有人指出，该段应专门讨论各方未能解决争端的局势，而不只是“任何局势”。又有人认为，应该考虑到，冒冒失失地跑到联合国要求派遣实况调查团有时可能于事无补，特别是如果可以使用其他解决争端的手段，如斡旋。还有人建议，在该段组再加一段保障条款，说明不应将工作文件内的任何规定视为解释《宪章》，特别是联合国的权限问题，实况调查团不应违背《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32. 关于这一段组各段落的具体评论，有代表建议将第6段放在第4段前面更合乎逻辑。至于第4段本身，要求澄清这一段是指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还是仅指有关国家。还问及实况调查团只在对事实有争议的情况下使用，还是将较普遍地使用。还有代表建议将“应鼓励任何国家”改为“任何国家可”。还有代表称只指明“有关机构”的提法不明确，因为需要具体说明究竟谁可以提出实况调查。还有代表进一步指出“可能危及”一词引起的问题，同评论用有类似措词的第二段时指出的问题相同。至于第5段，则要求澄清“一国（a state concerned）”的确切含义。有代表建议删去“认真”一词。还有代表称起草这一段可以指明由谁对派遣实况调查团的要求迅速加以考虑。关于第6段，表示了如下观点，派遣实况调查团，目的不是该段所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是查实和说明事实。因而建议改写该段，以便更准确说明实况调查团的职责。还有代表建议将“为…的目的”改为“在…范围内”可能好些。还有代表认为第6段不应造成这样的印象，即按照《宪章》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安全理事

会、大会和秘书长的权限相等。 还有代表建议该段应改进，有关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的规定用词应更谨慎，应当使用《1988年宣言》第12、18和22段中的措词。 可是，有人提出第6段起草准确，不影响这些机关各自的权限，因为该段要求这些机关按《宪章》规定采取行动。

33. 提案国在答复对段组2提出的问题时强调，它们不是想重复《宪章》或《1988年宣言》第12、18和22段。 第6段的目的是简短而没有争议地说明法律情况。 增加细节可能使众所周知的对《宪章》有关条款解释上的分歧表面化。 它们还强调，文件的中心不是确定谁有权决定派遣实况调查团的规则，而是对一旦作出决定后，如何执行以及可由谁执行实况调查团提出政策建议。 关于第4和第6段对调的建议，提案国解释两段的逻辑如下：段组从第4段开始，因为通常由一个国家迈出第一步，提出派实况调查团。 它们还澄清，实况调查团不仅可在对事实有争议时使用，还可以在可能发生争议时使用。 第4段中的“任何国家”指所有国家。 至于对第5段的具体评论，提案国同意，可按建议删去“认真”一词。 第5段是关于一国请求将联合国实况调查团派往其领土。 关于对第6段的具体评论，提案国指出该段载有对哪一个联合国机关可以提出派实况调查团的答复。 所列出的机关顺序表明它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 提案国还同意“为…的目的”可按建议改为“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范围内”。

34. 关于第3个段组（第7至第10段），一些代表支持这一段组中所包含的提高秘书长在实况调查方面作用的主张，并指出，在实践中秘书长往往参与实况调查活动。 其他代表感到这一段组中过度强调秘书长的作用，而没有说明这样做的原因，不应忽视联合国其他机关在实况调查团方面的作用。 这方面，有代表指出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宪章》明文规定，安全理事会及大会有权派遣实况调查团，但是在未经另两个机关授权时，秘书长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自行决定派遣实况调查团，则可以辩论。

35. 关于对这一段组第7段的具体评论,有代表要求澄清该段提出的秘书长的任务是执行性的,还是实际上赋予秘书长新的任务。还有代表问该段的意思是否是秘书长可以决定实况调查团的组成。有人建议将“按照常例寻求”改为“一般应优先考虑”。还有人建议改写该段如下:“一旦就派遣实况调查团作出决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最好应委托秘书长指导实况调查团”,这样,很清楚,秘书长主管实况调查团的技术方面。关于对第8段的具体评论,有人怀疑秘书长是否可以将收集到的情报自己保留,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方面,有代表称“供他使用”一词可能引起误解。有人还提出第8段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九条,该条赋予秘书长在某些情况下采取主动的权利。有代表表示可由秘书长派遣实况调查团的主张应同具体目的相联系,即解决争端或协助另一个联合国机构决策。还有代表要求澄清谁应鼓励秘书长派遣实况调查团。还对使用“危险局势”一词,就象在其他段组的段落里使用该词一样提出疑问。还有代表要求澄清第9段中提到的专家名单是否指秘书长的私人名单。这方面又有代表指出“供其本人使用”提供不妥。有代表建议,还应提及法律专家。至于第10段,有代表建议删去,因为该段不言自明。关于该段还提出一个问题,谁决定派遣实况调查团。

36. 在答复对段组3提出的问题时,提案国强调第6段涉及由哪个机关决定派遣实况调查团问题,第7段涉及由谁实际组织和执行问题,两者之间确有区别。第7段的目的主要是确定一项政策,一旦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为主管机关作出决定,派遣实况调查团,它们最好应将指导调查团的任务委托给秘书长而不是将任务交给一组国家或专家。它们认为往往很难就由一组国家组成实况调查团的组成问题达成协议,而且也对确定调查团的程序和决策规则带来问题。因此,第7段没有赋予秘书长作的实质性责任,只是建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依靠秘书长执行它们各自关于派遣实况调查团的决定。第8段涉及秘书长自行决定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权限。第8段按照《宪章》第九十九条,鼓励秘书长使用其权力,并表示在派遣实况调查

团和在使用根据他对这种活动能否有任何有用结果的判断收集的资料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斟酌决定权。第9段中“供其本人使用”的措词是保证秘书长负责专家名单，不打算为这种专家采用正式提名程序。从而可以避免在这种程序上花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

37. 至于所提有关国际法院在联合国调查活动中的作用一节，共同提案国同意，它可能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特别是涉及事实和法律等情况。

38. 至于第四段组，即第11和12段，有人认为，以它的内容而论，似乎没有必要列入这一文件内，但是，也许可以包括在文件的其他部分，并且不作为单独的段落。

39. 关于第11段本身，有人建议把第一行“明确”的字样删去。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开列明确的职权范围是不切实际的，只要对调查团给予一般性的指示。但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需要拟订周详的职权范围，因为如果调查团是秘书长采取主动而派出的。则职权范围可能不同，此点已在工作文件第8段有所说明，或者这种调查团是以联合国其他机构所作的决定为根据时，则其职权范围也不一样，此点已在工作文件第7段予以说明。又有人指出，由于第一句使用“派出……机构”的措词，第二句使用“任命……机构”的措词，因此该段在说明所提到的机构方面应用相同的措词。又有人指出，从涉及调查团的公正态度及其撰写的报告方面的第11段和第12段的内容而论，并鉴于第二段组第5段所说明的，必须作出规定，这个报告应当分发给有关各方，以求确保其公正无私。又有人要求澄清第11段关于“所确定的”一词的意义。关于第12段，有人建议删去第一行“最”字（中文本不适用）。还有另一个建议，即完全删去第12段第二句。关于后一项建议，鉴于接受调查国应当向调查团提供某些适当的后勤指示，因而产生为何第11段涉及调查团的职权范围和应撰写的报告的问题，按照它们的看法，后者是一个独立的问题。其他评论包括强调必须拟订有关调查团任务的较周详规定，以便可以达到维持调查团的任务范围与第16段所说明的接受调查国的义务范畴之间的适当平衡。

40. 关于有人对第四段组提出的问题，共同提案国解释说，第11段涉及调查团的职权范围和调查团应撰写的报告的问题，它们认为是由于撰写适当的报告是其职权范围中最重要的一环所致。共同提案国又认为，关于调查团的任务方面不应谈到调查团应该到哪里及其团员应与何人谈话的问题。因此，共同提案国认为，其任务应以确查调查团应回答的问题为主，不要细列如何执行其任务的方法。关于接受调查国可以给予调查团成员以合适指示的观点，共同提案国说明，一国政府对调查团成员中的本国国民作出指示（所提段落的主旨）与接受调查国给予所谈及的后勤指示是有分别的。关于一些起草方面的要点，共同提案国同意，谈及第11段中所列的机构时应当采取一致的措词，而且，第12段第一行的“最”字应予删去（中文本不适用）。

41. 关于第五段组，即第13至15段，人们大致同意，这一段组涉及一个重要问题：需要鼓励各国与调查团合作。有人认为，鉴于第14段所述，这一段组本身应有一明确规定，确保各国在特别情况下在维持其主权权利或同意接受调查团两种选择之间并行不悖。但是，有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有权派遣实况调查团，不须事前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关于这方面，有些代表建议，处理有关各国同意的问题时，应当按照《宪章》规定的职权，审议联合国各机构决定派遣调查团一事的意义。还有人认为，可以简化上述段组，即把第14段和第15段所列的观点与第13段所载的合作基本原则合并。又有人认为，涉及同意问题的第14段应与有关合作原则的第13段互换。

42. 有些代表感到，上述段组尝试鼓励各国以发表单方面的一般性声明的方式对接纳调查团作出承诺，在拒绝调查团入境时要说明理由，这是创新的办法。但是，其他代表对在这方面发表单方面的一般性声明的法律意义表示怀疑，并对规定各国说明拒绝调查团的理由表示疑问。关于后一个问题，有人建议重新起草，以便使一个国家较易接受调查团，不采取使它难以拒绝调查团的方式。

43. 关于第13段的具体评论,有人请求澄清“国家”一词究竟指任何国家还是有关国家。又有人建议,把“活动的所有方面”改为“执行其任务方面”。关于第14段,有人提出疑问,即这段所载的单方面一般性声明应在发生争端之前或之后发表。有人认为,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会员国都是缔约国)第36条第2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与按照这个工作文件设想的目的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不同的。还有人指出,可以使这一规定较少强制性,从而改善这段的措词。关于第15段,有人指出一点,即应当认识到,在有些情况下,规定各国说明拒绝调查团入境的理由会弄巧成拙。还进一步指出,提出理由的程序可能使此项争端恶化。又有人指出,这一段的现行草稿迫使该国为其行动自圆其说。有人建议,可以把这一段改为规定有关国家应尽快答复接纳调查团的请求。

44. 在答复就第5段组提出的问题时,共同提案国强调,该段组有其内部条理,因此,不能照有些建议把各段合并。据共同提案国说,第13段规定合作的一般原则,而第14和15段则述及与一般原则有关的具体事项。就促使各国超越当前水平谋求更高度合作的工作文件而言,本段组被认为是其基础。关于第13段,共同提案国澄清“各国”一词的意义,即系指被要求和赞同下列建议的所有国家:明确指出应当协助实况调查团履行其任务。至于是否应当在第14段明确提到同意这一要点,共同提案国认为,它已暗示各国拥有主权权利,在许多情况下对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决定派遣实况调查团进入其领土一事,表示不同意或同意。它们强调,它们并不想改变与促使联合国各机构决定派遣实况调查团有关的复杂法律情势。第14段已预先假定有这种法律情势存在,然后提出政策建议,并避免提到可能被视为对各国在这方面主权权利问题预作判断的详细规定。在答复问题时,共同提案国澄清指出,单方面一般性声明应当在完全自主的情况下,亦即在任何特定争端发生之前作出。对于就单方面声明所涉法律问题提出的问题,共同提案国承认,在设法把工作文件所设想的声明与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提出的声明

等同看待的时候，遭遇到一些困难。它们认为，第14段只不过提供一个机会，进一步审议如何才能有效地采用单方面声明，使其适用于实况调查团的情况。关于第15段，共同提案国认为，在有些国家拒绝准许实况调查团入境的时候要求它们说明理由，并不是有害之举。它倒可以使国家在任意这样做的时候碰到多一点困难。

45. 关于第六段组，即第16段，一般认为，本段论及一项重要问题，即鼓励各国在实况调查团履行任务时提供合作，给予这种调查团某些自由和设施。它们指出，接受调查团入境国家对之给予自由和设施的设想同规定实况调查团尊重国家法律和不干涉有关国家内政的设想必须同时兼顾。又有人认为，本段的具体规定应当更审慎地加以审查，以便决定它们在那些方面符合或违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规定，而由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或秘书处澄清这一点可能是有益的。进一步审查本段的具体规定将可以决定，本段是否可以依其(g)分段的方式予以简化。

46. 关于本段组的具体规定，有人指出，关于(b)分段，行动自由须遵守国家法律的规定会造成严格限制实况调查团行动的不良结果。然而，有人认为，如果遵守国家法律不致限制实况调查团成员履行任务的自由，则这项规定是可以接受的。有人认为(e)分段内“同……所有人员自由联络”一句需要加以澄清，而整个分段似乎暗指范围超出实况调查任务的一种司法程序。关于(f)分段，有人提问，本段是否确实没有暗指事实上有检查的可能，和是否必须就此重新予以审查。

47. 关于第7段组，即第17至第19段，一些代表说，虽然联合国收集资料的一般原则可以接受，但第7段组同工作文件的重心（即实况调查的问题）没有明确的关系，因而是不必要的。不过，其他代表则认为工作文件涉及联合国的实况调查活动，其中资料收集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该组所载的概念十分重要，应予进一步的发展。关于这方面，有人认为必须说明收集资料的目的是防止或解决争端。

48. 还有人表示，委托总部以外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代表执行收集资料的任务会不必要地将那些机构和东道国的关系复杂化。此外，由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主要作用是向东道国提供资料，因此它似乎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没有直接的关系。有人还提出问题，对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的资料的类型同总部以外的联合国代表所收集的和实况调查组所获得的资料的类型之间的关系表示怀疑。

49. 有人就有关第18段的一些评论要求提案国澄清“可以公开取得的资料”这个词组的意义。有人还建议以“传播媒介发表的公开资料”来取代上述词组。此外，有人认为秘书处也许需要澄清第18段所述及的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权限。关于第19段，有人指出，联合国代表有各种类型，为了避免发生混淆，必须明确说明第19段所指的联合国代表的主要职能是收集资料。

50. 共同提案国答复关于第7段组的问题时说，工作文件第1段说明，联合国进行实况调查的活动是因为联合国需要充分了解各项事实。共同提案国又指出，虽然实况调查是了解事实的主要方法，因而是工作文件的讨论重心，但工作文件第2段所述增强秘书长收集资料的能力以改进他的早期警报能力也是十分重要的。至于“可以公开取得的资料”，共同提案国表示，由于联合国新闻中心不应从事秘密活动，所以该词组是指报章和公开声明。

B. 审议捷克斯洛伐克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51. 在1989年4月3日工作组第9次会议上, 一个共同提案国介绍了其代表团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载于A/AC.182/L.62号文件中题为“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况调查活动”的工作文件, 其内容如下:

“ —

“ 1. 为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特别是防止与和平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 应当充分利用和进一步发展该组织在此方面的实况调查能力。

“ 2. 应由安全理事会、大会或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进行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 其目标是全面调查现有的一切情报来源。

“ 3. 实况调查活动可由:

“(a) 安全理事会, 或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进行, 调查《宪章》第七章所涉的事项;

“(b) 安全理事会, 大会或秘书长以自己身分或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要求进行, 调查《宪章》第七章所涉事项以外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

“ 4. 大会和秘书长在审议开始实况调查活动的可能性时, 要查明安全理事会本身无意开始同一领域的实况调查活动。

“ 5. 在进行实况调查时, 应特别考虑使用下列方法:

“(a) 派遣文职人员、军人或混合调查团前往有关区域或有关国家领土;

“(b) 任命特使, 如秘书长或其代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主席或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或将在其区域进行实况调查的区域组织的主席或区域集团的代表;

“(c) 指定进行实况调查活动的有关机关的临时附属机构。

“ 6 . 向任何国家领土派遣联合国代表或实况调查团需要事先征得该国的同意。对于请一国同意接受此代表或实况调查团的任何要求，都应不加拖延地予以考虑。 ” \*

“ 7 . 决定使用实况调查能力时，包括派遣联合国代表或实况调查团，应明确规定其任务和调查范围，以及结束调查后将向派出机关所提交报告的性质。

“ 8 . 各国不应妨碍实况调查活动之充分与独立的履行，不应干涉联合国代表或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并应给予他们一切必要的协助。

“ 9 . 联合国实况调查团的成员以及参加实况调查活动的其他所有人员应公正履行职责，不应接受任何外部的指示。 他们应严格按照所负的任务行事，不应干涉接受国的内部事务。

“ 1 0 . 联合国代表或实况调查团实况调查结束提出报告后，应使报告中直接涉及到的国家有机会向指派的机关申述它们对报告中各项结论的立场。

“ 1 1 . 如果实况调查包括听证或其他类似程序， 1 9 0 7 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有关听证的条款应予酌情适用。

## 二

“ 1 2 . 安全理事会应当审议，是否可能展开事实调查活动，以期客观了解下列工作所需真相：

“(a) 防止那些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与情势；

“(b) 按照《宪章》第三十四条，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的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c) 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

“(d) 审议这些争端和情势；

---

\* 参看下面第 6 7 段。

“(e) 就防止或解决这些争端和情势，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

“(f) 审查(e)款中所涉建议或决定的执行情况。

“13. 安全理事会也应当审议，在需要经常予以评价的争端和情势方面是否可能在定期或常设的基础上展开真相调查任务，以期审查下列事项：

“(a) 这些情势的发展情况；

“(b) 关于解决这些争端或情势的协定的遵守情况，但需在协定各方的要求下。

“14.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适当时，应当审议，在其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中是否可能规定，真相调查工作是监测这些决议的条款是否受到遵守的一种方法。

“15. 大会应当审议，是否可能展开事实调查活动，以期客观了解下列工作所需真相：

“(a) 按照《宪章》第十一条，防止那些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与情势，但必须符合《宪章》第十二条；

“(b) 按照《宪章》第十四条，审议这些争端和情势，但必须符合《宪章》第十二条；

“(c) 就上述事项，按照《宪章》第十一和十四条，提出建议，但必须符合《宪章》第十二条；

“(d) 审查(c)款中所涉建议的执行情况。

“16. 秘书长应当审议，为了客观了解所需真相以便履行其《宪章》第九十八和九十九条所规定的职责，是否可能展开真相调查活动。

“17. 秘书长应当在争端各国的要求下，考虑派遣代表或真相调查团到有关地区去。

“18. 秘书长应当维持和培养联合国的技术能力，包括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应付紧急的真相调查任务。

“19. 应当鼓励各国尽可能多多在双边、区域、多边基础上使用真相调查能力，以期有助于防止或消除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以及促进信心的建立，但不得妨碍各国自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权利。

### “ 三

“20. 派遣联合国真相调查团时，不应当妨碍有关各国使用上述国家之间缔结的解决争端条约所导致的查询或其他类似程序。

“21. 本草案一切内容不应视为以任何方式妨碍《宪章》各条款、包括其中第2条第7款，或各国的权利和义务，或《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机构的职责和权力范围。”

#### 1. 一个共同提案国对工作文件的介绍

52. 在介绍工作文件时，其中一个共同提案国解释说，最近在国际关系方面的积极发展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提供了令人鼓舞的前景。充分利用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调查实况的能力对此会有显著的帮助。他指出，应当考虑实况调查活动的新方法，包括用这些方法来和平解决那些可能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防止争端或这一类的局势和审查同这些问题有关的联合国决定或建议的遵守情况。

53. 该共同提案国进一步解释，文件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载有导言各段，导言的目的是强调实况调查在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方面所负的任务，它明确扼要地说明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长的职权。第一部分还载有关于进行实况调查活动的方式或方法的一般规定，以及关于实况调查团和接受国行为的规定。工作文件第二部分旨在提供基于《宪章》的各

项规定的细节，安全理事会、大会或秘书长可按照这些规定，决定展开实况调查。该共同提案国进一步指出，虽然工作文件第二部分内的各段是针对联合国各机关的，第19段却载有针对各国的规定。工作文件的第三部分，以及刚刚叙述的第19段（第二部分）构成在了解整个工作文件纲要时应考虑的保留条款。

54. 该共同提案国提议，为了讨论的目的，工作文件的各段可分为八组。第1和2段构成第一组；第3至5段构成第二组；第6至9段构成第三组；第10和11段构成第四组，第12和13段构成第五组；第14和15段构成第六组，第16至18段构成第七组；第19至21段构成第八组。他进一步建议工作组不妨在就整个工作文件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后逐组讨论该工作文件。工作组接受了这项建议。

## 2. 对整份工作文件的一般性意见

55. 一般同意，载于A/AC.182/L.62号文件内的工作文件成为另一个良好的基础，可以据此进行讨论以便通过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围内进行的实况调查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而这也是工作组刚刚讨论过的A/AC.182/L.60号文件的主要概念，普遍认为这两份工作文件相辅相成，而且使工作组有机会在充实的基础上进行讨论。有人认为A/AC.182/L.62号文件还有助于提供一个明确的结构，有助于在严格遵守《宪章》的情况下建立起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之间的关系。此外还有人指出，这份文件主要是根据联合国在实况调查方面的现行做法编写而成的。

56. 若干代表指出，这份工作文件在各段落中体现出《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并考虑及现有的做法，从而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来致力于加强实况调查的工作。尽管如此，他们认为，列入这些详细段落的利弊仍有待在对逐组类段落进行讨论后进一步衡量。

57. 有人认为, 尽管 A/AC. 182/L. 62 号文件为审议 A/AC. 182/L. 60 号文件时提出的各种问题提供了一些答案, 但本身也引起了一些问题。在这方面, 一些代表指出, A/AC. 182/L. 62 号文件内所载工作文件的范围超出了实况调查的传统概念的范围, 传统上实况调查是收集和阐述与特定争端有关的实际情况的一种手段。

58. 但也有人认为, 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时应考虑及这份文件内所载的新颖而有意思的条文。

### 3. 对工作文件每一组类段落的意见

59. 关于第一组类, 即第 1 和第 2 段, 一般认为, 这两段是有用的导言, 其实质内容没有引起任何重大问题。也有人认为, 这一组段落所体现的概念如果列入文件的序言部分会更好。

60. 关于对第 1 段的具体意见, 一些代表对强调利用实况调查来防止争端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表示怀疑。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这样强调是正确的, 并重点指出实况调查主要应用于防止争端方面。也有人怀疑是否有必要要求充分利用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的实况调查能力。针对这一点, 一方面有人认为是确需要充分利用和进一步发展这种能力, 而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只应利用这种能力。也有人就第 1 段内“特别是”及“在此方面”的涵义提出疑问。关于就第 2 段提出的具体意见, 有人表示,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等字是多余的, 因为这一段已提及《联合国宪章》。而《宪章》已谈及职权问题。也有人指出, 第 2 段暗示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来进行实况调查活动, 这是不对的, 因为《宪章》并没有载入有关实况调查本身的条款。这一段应重新修改措词。也有人指出, 这一段并没有给实况调查下一个明确的定义, 因此可重新修改案文, 说明实况调查的目标在于阐明真象或在于充分了解有关事实。因此有人建议将“进行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 其目标是全面……”改为“根据全面……来进行联合国实况调查活动”。有人要求澄清这一段内所用的“

现有这一切情报来源”等字的涵义。关于第2段，也有人指出，这一段没有明确区分实况调查和资料收集。也有人认为，资料收集不属于实况调查范围。尽管一方面有人认为第1和第2段没有考虑到必须区分由谁就派遣实况调查团的问题作出决定以及由谁实际进行这项任务，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这只是措词问题，共同提案国的用意是很明确的。

61. 在回答就第一组段落提出的各种问题时，共同提案国强调说，它们在第2段内使用“特别是”等字的用意在于重点指出实况调查活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可能运用的主要领域。不过，它们并不排除联合国在防止争端及和平解决争端以外的其他方面利用实况调查活动的可能性。它们还指出，第2段的结构旨在强调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而且应该在各有关机构各自不同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实况调查活动。因此，它们认为，一般地提及《联合国宪章》并具体地提及各机构的职权是正确的。在这方面，共同提案国补充说，国际法院或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的一些实况调查可能会与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的实况调查重合，稍后也可能就这些调查进行探讨。至于就“在此方面”等字的涵义所提出的问题，共同提案国解释说，这指的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

62. 关于第二组类段落，即第3至第5段，一般认为这些段落的实质内容没有什么问题。不过，有人认为，载入的某些细节所引起的问题比它们所能解决的问题还要多，并认为列入较一般性的条款可能比试图重复已载入《联合国宪章》内的某些条款更为可取。

63. 关于就第3段提出的具体意见，有人建议删去整个分段3(a)并删去分段3(b)内的“调查《宪章》第七章所涉事项以外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等字，因为某些代表认为，在第3段内提及《宪章》第七章会使实况调查只限于公开的冲突的局势，从而不允许在防止冲突或争端时遣用实况调查团。还有人建议分段3(a)也应重新起草如下：“由安全理事会进行，调查《宪章》第七章所涉事项，或由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要求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也有人指出，这一段段首“可由”两字应重新审议，以求寻求较一般性的用词。关于就第4段提出的具体意见，一些

代表认为“本身无意开始”等字难以明白，他们想要了解联合国其他机关实际上如何去查明安全理事会的意向。也有人认为，第4段限制了对《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的解释，该条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实际行使其职权的各种情况。也有人认为，这一段整段都不必要，因此要求删除。关于就第5段提出的意见，若干代表认为段首，“方法”一词应改为“模式”或“可行方式”。也有人指出，法文本的段首应与英文本相一致，即加入“特别”两字。关于分段5(a)，虽然有些代表可以接受具体提及文职人员、军人或混合调查团，但其他代表则认为最好还是采用一些较为一般化的提法，例如“具备有关专门知识的个人”或只是“专家”。一方面，有人认为应删去“区域”(“regions”)一字，但另一方面也有人认为应保留这个字，并且采用单数。此外，“领土”(“territories”)一字也应采用单数。关于分段5(b)，若干代表认为在提到秘书长时使用“如”字势将削减其作用，并认为应寻求较适当的用语。也有人认为，这一段规定原可以使用与联合国有关的个人也可以使用联合国系统外各组织内的个人。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将这一分段细分为两段，将后一类的个人单独处理。但也有人认为，这一分段应只着重于秘书长的实况调查活动。关于分段c有人建议删去“附属”两字，也有人要求澄清这一分段内的“临时…机构”是否包括工作报告第13段和18段内所设想的常设机构。

64. 有人代表共同提案国解释说，第3段要规定联合国各机构在调查领域的具体职能，这是很微妙的事项，因此，在措词上必须与《联合国宪章》配合。关于第4段，共同提案国强调，为了避免实况调查活动的重复——因为安全理事会、大会或秘书长和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任务而进行这种活动，因此有必要在开始这一领域的实况调查活动前作出适当结论。在目前阶段，共同提案国以拟订第4段所载的原则为限，至于如何将该原则付诸实行的实质办法则留待将来讨论。为答复有关分段5(c)的意义问题，共同提案国强调所指为《宪章》第二十二条和二十九条开列的附属机构，这些机构可以在不必派遣

实况调查团的情况下在总部执行调查活动（例如采用询问方式）。共同提案国进一步注意到有关改善这一段组中各段的草案的具体建议。

65. 至于第三段组，即第6至9段，很多人认为，除了如何处理向其派遣调查团的国家的同意的的问题外，这几段没有提到任何实质问题。但是，对予以改善的多种可能性提出了几点办法。关于这方面，有人提出，为什么派遣一个联合国代表与实况调查团会有分别呢？

66. 关于第6段的具体评论，设法澄清的问题是，在注意到由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派遣的实况调查团和并非根据第七章派遣的实况调查团的意义的情况下，究竟这里所列的征得同意问题是需要还是不需要？

67. 共同提案国回答，它们的理解是，第6段与第21段密切相关，其中尤其具有保障安全理事会权力的涵义。但是，为了避免误解，它们口头提出第6段的订正案文如下：

“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所赋予的权力的情况下，向任何国家领土派遣联合国代表或实况调查团需要事先征得该国的同意。对于请一国同意接受此代表或实况调查团的任何要求，都应不加拖延地予以考虑。”

68. 尽管上文修改了第6段，还是有人提出了几个问题。有人认为，提到第七章，虽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却出现了该章没有包括的不须征取同意的可能情况的问题。由于这类情况存在和确实形势都是有争论的问题，因此，最明智的方法似乎是A/AC.182/L.60号文件所循的方法，即：预先假定而不是重新说明关于该问题的法律规则。但是，如果要采取不同的方法，则应在第6段首加入下列措词：“在不妨碍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所涉的问题是形容“同意”的“事先”一词的意义。还是有人认为，虽然有些代表建议特别提及《宪章》第七章或第二十五条，但是，仍然无法矫正第6段的缺点。因此，关于征求同意原则的一般规定，不谈《宪章》的具体条款，会比较可取。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应当注意最后一个段组的保障条款。有人还要求澄清征求同意

是否单是接受实况调查团，或是包括接受调查团的个别成员在内。还有人认为，这一段不要强调上述方式的征求同意问题，反之，应以各国必须与实况调查团合作为主。按照这种看法，第6段应与第8段合并。又有人建议，把“不加拖延地予以考虑”改为“及时考虑”。关于第7段的具体评论，有人要求澄清为什么该段使用“实况调查能力”的措词，并建议改为“实况调查团”的字样。又有人认为，不必规定调查团的“任务”和“范围”，有些代表认为，“任务”一词包括在“范围”内，同时，这种任务也包括有关实况调查团任期的说明。又有人指出，“报告的性质”一词应予改变，说明报告应载有有关实况的说明和解释。关于第8段的具体评论，人们大多认为，这一规定的草稿应较积极些。人们认为，关于各国与实况调查团合作和给予一切必要协助的问题，应参照A/AC.182/L.60号文件第16段把第8段予以扩大，但须注意该文件的评论，以期在各国的权利与义务和实况调查团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维持公平的态度。关于这方面，有人建议把A/AC.182/L.60号文件第14和15段并入A/AC.182/L.62号文件内，以期维持其平衡。关于第9段的具体评论，有人建议，删去“参加实况调查活动的其他人员”一词，因为这个句子没有明白表示还有谁包括在内。又有人建议删去“不应接受任何外部的指示”一词，因为很难界定“外部指示”的字样，而这段已经说明公正的原则。还有人建议删去“不应干涉接受国的内部事务”一词，因为这个文件第21段已载有这样的保障条款。又有人建议删去第9段第二行的“严格”一词。

69. 共同提案国答复有关第三段组的问题时指出，“实况调查能力”和“代表或实况调查团”的字样出自1988年《宣言》第22段。第6段采用“联合国代表或实况调查团”目的在于说明分段5(a)和(b)所涉的情况需要征求同意，第7段采用“实况调查能力”的字样在于涵蓄第5段分段(a)、(b)和(c)所述的情况。第9段使用“实况调查团……和其他人员”一词也是如此。有人代表共同提案国就第6段指出，建议提到《宪章》第二十五段并非最佳解决办法，如果解决办法以各国的“义务”为准，则需要有一项比较一般性的条款。共同提案国认为，这段里“报告的性质”一词在于提请各方注意这种报告的性质，即是否属于机密，对于正在要决定是否同意接

受实况调查团的国家来说是很重要的。共同提案国说,“外部指示”一词意指实况调查团除接受派遣机构的指示外,不应接受其他指示。至于把A/AC.182/L.60号文件第14和15段并入A/AC.182/L.62号文件内的问题,A/AC.182/L.62号文件的共同提案国说明,尽管它们不难接受这两段的实质内容,但是认为,A/AC.182/L.62号文件重复说明是没有需要的,因为两个文件都已获接纳为讨论的基础。

70. 关于第四段组,即第10和第11段,大多数意见都是提问。关于对第10段的具体问题,有人要求澄清,是否包括机密报告在内的所有报告,特别是秘书长本人所派遣调查团的报告都可供实况调查团在其境内活动的国家索阅。又有人提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应当在何时可供有关国家索阅,以便使它们能对所载的结论表明立场。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结论或许不会载在报告本文内,因为可能只有在报告审议结束时才能由派遣机构作出结论。也有人认为,应当考虑到下列情况,即派遣机构不会根据实况调查团的报告采取任何行动,并且怀疑在这种情况下规定有关国家须表明其立场是否明智。关于对第11段的具体意见,有人指出,参考1907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或许对此并不适用,因为有些代表认为,《公约》的规定过于严峻,未能把搜查实况的新方法考虑在内。又有人认为,应当进一步审查下列问题,即就联合国实况调查团而言,可以参考该文书的那些具体规定。有些代表对提到《1907年公约》表示碍难同意,他们指出,并没有很多国家是缔约国,对其他一些代表来说,他们认为这一点不会引起任何问题。

71. 在答复就第4段组提出的问题时,有人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解释说,让各国知悉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并提出意见是以且听他方陈述的原则作为根据。关于参考《海牙公约》的问题,共同提案国澄清说,只打算参考与程序有关的规定,而且这种规定实际上会特别详细阐明。

72. 关于第5段组,即第12和第13段,尽管有几名代表认为,本段组对各种情况一一详列确有必要,其他代表指出,这种办法可能会引起遗漏某一项重要因

素的问题，并且力求包揽无遗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重复和把不容易达成普遍协议的某些组成部分也包容在内。因此，一方面有人认为，最好是采用概略规定，而不要一一详细列明。另一方面，有人认为，只要重拟第12段的开首语，把“除别的以外”一句列入，则现拟的段组较为理想。

73. 对关于第12段的其他具体意见，有些代表认为，也许只有分段(a)和在某种程度上分段(b)应予保留。他们特别要求删去分段(c)，因为他们认为，该分段设想，在《宪章》第七章所述的公开冲突情况下利用实况调查办法。有些代表也对列入分段(f)表示质疑，因为他们认为，它已超越了传统意义所指的实况调查目的，即阐明真相。其他代表对第12段的写法总的来说表示欢迎，因为它逐步列出安全理事会可能会发起实况调查行动的领域，而他们对分段(f)毫无疑问，他们认为，这是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适当新办法。对于第13段，代表们也表示了上述两种意见，即有些代表认为，它超出了实况调查的传统范围，尽管另一些代表认为，该段值得注意和颇富创意。关于对第13段的具体意见，有人要求澄清“定期或常设”实况调查团所涉的问题。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组成常设实况调查团的可能同鼓励各国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设想是背道而驰的。也有人表示，实况调查团和观察员特派团应当加以区分，工作文件对后者作用的规定应当予以澄清。又有人指出，实况调查任务应一律被视为属专案性质，因此应当同作为长期活动的资料搜集有分别。

74. 在答复就本段组提出的问题时，有人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指出，第12段分段(d)至(f)所规定的并不是某些特殊实况调查团的职能，而是安全理事会为了依照《宪章》规定履行其职能而需要派遣实况调查团的一些特定情况。共同提案国又指出，本段并不是当作定稿提出的，它只是一项建议，试图确定一些据以进行商讨的要素，以便最后草拟出适当的规定。他们赞同重拟本段的开首语，以便把“除别的以外”等字纳入。关于就实况调查团和观察员特派团之间的区别所提出的问题，共同提案国答复说，联合国惯例证明，把这两种特派团加以明确区分并不是一

向都能做到，而观察员职能确实是实况调查活动的一部分。他们引用秘书长关于实况调查方法的报告（A/5694，第三部分，第144段）来支持他们的意见。但另有一种意见认为，上述文件的范围较广，因为它同时述及实况调查团和观察员特派团两者。因此，不能借用它来作为不必把实况调查团和观察员特派团加以区分的根据。关于第13段提到常设机构的问题，共同提案国也提请注意A/5694号文件第145段，其中说，“到目前为止，大会所设的联合国机构数目最多，其中两个机构，调查与和解小组及和平观察委员会是在常设的基础上设立的”。共同提案国又澄清说，关于分段13(b)，其用意是谋求一些新方法和方式，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的实况调查能力。

75. 关于第6段组，即第14和第15段，代表们再度提出了与对第12段所提关于一一详列优劣何在相类似的意见。因此，对第15段一一开列所有明确分段表示质疑的那些代表建议，用较为概略的规定比较恰当。但赞同本段现拟案文所用办法的那些代表指出，分段列出大会也可以逐步发起实况调查活动的一些领域。又有人认为，关于联合国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有必要把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和属建议性质的决议加以区分。关于就本段组各段所提的具体意见，有人指出，关于第14段，它规定监测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已超出了实况调查的职能。由于这个原故，有人建议，本段应予删除。然而，又有人认为，通过列入这样一项规定，本段提出了应当加以研讨的最为重要的一项组成要素，可用来作为提高联合国决议效能的一种方法。也有人指出，第14段同第12和第15段重迭，因此，更使人怀疑有何必要予以保留。又有人认为，第15段分段(d)已超出实况调查的传统范围。

76. 共同提案国答复了有关该段组的问题，它们指出，第14段的本意不是表示所有决议都应作出监测规定，而是鼓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适当时”这样做。关于监测是否超出实况调查的范围的问题，共同提案国答复说，不可能明确地区分

两者，因为有些情况下，决议中要求各国履行条约所规定的义务，也可能由实况调查团来确定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是否得到遵守，从而担任监督条约执行情况的工作。关于对第15段的一览表提出的评论，共同提案国也象对第12段的评论一样，提出同样的答复，即这种一览表只作为讨论的根据，而不是定稿。

77. 关于第7段组，即第16至18段，一种意见认为，该段组对秘书长实况调查工作方面的作用的说法过于保守，因此建议重新草拟这几段，以使秘书长起一种较有力、较积极的作用。为支持这种意见，有人提到规定有秘书长的这种作用的1988年宣言第22段和A/43/629号文件。在这方面，有人表示，这几段应当容许秘书长斟酌决定，他认为在有关情况下派遣实况调查团是否确实可能有助于解决问题，还是要求派遣调查团的一方的真正动机是取得某种政治利益。

78. 关于第16段的具体评论，有人要求说明，同时提到《宪章》第九十八条（其中只提到秘书长作为行政主管的权利），和与之成对比的第九十九条（其中给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实质性权力），是否适当。又有人认为，无论提到第九十八条还是第九十九条，都是不符合加强秘书长作用的愿望的。对于第17条，有人问到，是否可以应单单一个国家的请求，或是应所有有关国家的请求派遣实况调查团或秘书长代表。又有人问到，为什么该段只提到应各国请求，而没有提到由秘书长采取主动，派遣实况调查团。关于第18段，有人要求澄清“联合国的技术能力”一语，特别是这种提法是否意味着设立新机构，而有些代表认为没有必要设立新机构。

79. 共同提案国答复了对该段组内各段提出的问题，它们指出，第16和17段的措词是要鼓励秘书长“考虑”派遣实况调查团，从而由他斟酌决定在适当时这样做。关于秘书长是否可以应单单一个国家的请求主动派遣代表或实况调查团的问题，共同提案国答复说，可以由一个国家提出要求，但是工作文件第6段中规定，实况调查团的派遣必须征得所有接受国的同意。关于第18段中“联合国的技术能力”一语的含意，共同提案国解释说，这种提法并不意味着建立新机构，而是为

了使秘书长能够实施象拟订专家名单、拟订紧急行动程序和研订有效的联络办法一类的紧急行动计划。

80. 关于第8段组，即第17至21段，一般都认为该段组的各段没有什么大问题，总的说来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有人认为，特别是在有关国家依照第19和20段进行实况调查而联合国也依照工作文件派遣实况调查团的情况下，第19和20段的规定的实施可能导致权限冲突。

81. 关于对第19段的具体评论，有人建议删除“但不得妨碍各国自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权利”一语。几有人怀疑是否有必要在主要针对联合国的工作文件中载列这一段针对国家的规定。有人要求澄清第19段中“促进信心的建立”一语的含意。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将其改为“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进程”。关于第20条的具体评论，有人问到“查询或其他类似程序”一语的含意。有人认为，这个提法似乎意味着着重的是给予国家采用其他程序的选择，而不鼓励它们利用实况调查团。对于这一点，有人建议以另一个词取代“查询”二字。关于第21条的具体评论，有人认为，在这种保留条款中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是极适当的，因为如此就能够只在一处，而不是在文件中一再提到该项。相反地，另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特别提到《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而应当予以删除。

82. 共同提案国答复了对第8段组提出的问题，它们表示，第19段的目的是要鼓励各国较多地利用它们之间的实况调查能力，因为一般认为各国事先就知道根据一项条约派遣的实况调查团的工作范围而较易接受这种调查团。关于“信心的建立”的提法，共同提案国指出，如果较广泛地使用实况调查，实际上可能有助于加强国与国间的信任，因此应当强调实况调查同信心的建立之间的关系。关于第20段的评论，共同提案国指出，应将该段视为一种着重国家应履行对其有约束力的有效条约所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义务的保障条款。关于第21条，共同提案国表示，该条根据的是1988年宣言中类似的一段用语。

83. 主席最后总结了对有关实况调查的两份文件进行的辩论，他说，他的了解是，两份文件的共同提案国仔细听取了对各该文件提出的所有评论，并打算在稍后的阶段订正各该文件，以供特别委员会未来的会议审议。

#### 四、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

##### 主席的说明

84. 工作组收到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1987年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的修订本(A/AC.182/L.43/Rev.3)，其案文如下：

##### “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

###### “ 导言

“本文件是1987年底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文件(A/AC.182/L.43/Rev.2)的修订本。委员会1988年会议审议了该文件的第1至第6段。以下的修订案文包括1988年会议暂获接受的条文和为反映1988年提出的建议而对1987年的草案所作的改动。

###### “ 提案

“1. 为了便利大会尽可能不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地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2. 在可用电子表决系统进行记录投票时，应尽可能不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3. 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总务委员会应利用其经验和专门知识，编写关于本届会议(会议记录)工作安排\*\*的评语，供下一届总务委员会参考，以便利和改善下一届大会工作的安排与合理化。

“4. 大会的议程应合理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

---

\* 1988年会议暂获接受的案文。

\*\* 加底线是反映因1988年提出的建议而对1987年草案所作的改动。

同时规定某些项目每隔两、三年讨论一次。\*\*\*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它们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可预见会议次数和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分配，考虑是否可能相继\*\* 召开若干主要委员会。

“6. 在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在考虑到各项目的性质的情况下\*\* 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以及可资利用的时间和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7.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有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使得每个区域集团都有代表在主席团，以利于工作的安排。\*\*\*\*

“8. 在成立新的附属机构之前，大会应仔细考虑有关问题能否由大会现有机构，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处理。如大会认为确有必要成立新的附属机构，则仔细考虑是否暂停或终止某个现有机构的工作。

“9. 大会闭会期间机构会议的日期和期间应由大会尽快决定，如大会不能作出决定，则由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尽快决定；在作出这类决定时，应充分考虑到可资利用的设备和预算资源，并应充分考虑到过去经验、有关机构目前执行其任务规定的状况以及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

“10. 大会闭会期间机构的成员应在这些机构举行届会之前进行磋商，特别是研究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以利于届会的工作。

“11. 大会和会议委员会应严格遵守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的决定，即联合国机构不应在各自固定的总部以外开会，除非是根据大会核可的例外情况，而且个别情况须有非在外开会不可的理由。

---

\*\*\* 工作文件共同提案国1988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备选案文。

\*\*\*\* 1987年草案的这一段以及以下各段未在1988年会议上审议。

“12. 为加强大会决定和决议的权威和促进对所涉问题的充分审议，应考虑到议程项目的分类，尽力减少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数目。除非为促进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而确有必要，决议不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

85. 共同提案国之一介绍了文件并就工作文件修订本内的改动作了解释。

86. 特别委员会接着逐段审议订正工作文件。

87. 指出的是，第1段旨在鼓励不经表决通过大会决议和决定，因为这会增加其执行可能性。在这方面，有人提请注意1988年特别委员会会议工作报告。该报告说明了第1段以前的案文所引起的问题。进一步指出的是，已为该段拟订的新案文反映了根本的改变，即将“以协商一致意见”改为“不经表决”。有人认为第1段反映过去几年的习惯做法。进一步着重指出的是，总的来说，目前应总结特别委员会在程序合理化方面的努力，将其新结论提交大会，以考虑应否收入《议事规则》。还有人表示，第一段反映特别委员会采取的正确方法。但进一步指出的是，A/AC.182/L.43/Rev.2内的案文对协商一致意见确定一个较全面的范围。协商一致意见是兼顾不同国家利益的一个最佳方法。指出的是，协商一致意见来自安全理事会的习惯做法，一向是加强联合国效力的一个方法，而且最近获得联合国系统内外差不多所有机构的使用。

88. 有人认为第2段是一个切合实际的有用提案。指出的是，有的时候可以灵活行事，同时采用电子表决和唱名表决。在交换意见过程中同意第2段应提到，采用电子表决系统时应显示表决情况。

89. 曾经以共同提案国名义指出，第3段的根据观念是，利用大会期间所累积的经验为下届大会服务。在这方面，应鼓励总务委员会更勤于开会。曾提到委员会1988年届会工作报告第79至85段，其中载有就第3段展开的讨论。在交换看法期间，大家认为，该段所载建议是有用的。曾经作出许多提议：加入“根据它

在该届会议期间获得的经验”；删去“利用其经验和专门知识”；删去“和改善”与“合理化”；加入“履行职责时的表现”；删去“供下一届总务委员会参考”。对于卸任总务委员会与下届会议将要设立的总务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有人表示疑问。也指出，不宜扩大总务委员会的职责，因为这需要更多的资源。另一方面则指出，应重视保留第3段的基本概念，即总务委员会将有能力建议改善的工作方法。曾建议加入“以期更新和改善大会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法和作风，提高其对解决国际问题作出的贡献”。同时，曾经强调，总务委员会的职责纯属程序性质，所提到的改善只应属于程序性质。

90. 曾经以共同提案国名义指出，第4段是新的内容，其中逐字重复叙述了1985年12月19日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所核可的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的**建议3(b)**中所载案文。也提到特别委员会1988年届会工作报告第87至91段。几个代表团对第4段作出评论时，支持其中所载建议。也提议，在涉及程序合理化的文件中，应避免使用“合理化”一词。曾提议在审议中的段落内加入：“大会主席应为此目的与有关代表团进行协商”。有人对该段前面内容表示关心，因为视“归类或合并”概念为政治问题。在这方面，曾注意到，难以决定各具体项目是否有关。对于将使用的规范和负责决定这个问题的机构，有人提出问题。有人进一步强调，在该段中比较适于使用“同意”一词。也有人建议，对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项目，应列为例外。有人认为，如果项目属于同一个委员会，则项目合并就会简化。在不同委员会的情况下，在第3段与第4段之间可以建立关系。有人说，对于议程项目归类问题，不妨使用普遍常识。有人忆及，第六委员会就是许多项目的归类。有人认为，尽管适于采用某种归类，但最好能够采用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七第1段中所载的字样，这样会满足某些人的要求。有人在回答时，提到特别委员会1988年届会工作报告第91段和大会议事规则附件七第2段案文的脚注。

91. 关于第5段，曾提到特别委员会1988年届会工作报告第92至99段。与会者在交换意见时，普遍赞成相继召开若干主要委员会这个观念。不过，曾提出一些问题，尤其是关于决定委员会开会的优先次序，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在“相继”前加入“在适当时”。对于大会能否决定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次序，也提出问题。有人指出，采用“相继召开若干主要委员会”观念，可能导致某些好处，包括节省经费。不过，有人怀疑特别委员会是否有权处理预算和财政问题。为了答复对“包括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分配”所持的疑问，有人指出，各提案国可以立即删去这一句话，这是因经过早期辩论而加入的。有人提议，秘书处应详细答复已经提出的问题，就是，如果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相继开会（或不同时开会）是否会节省经费（特别委员会1988年届会工作报告第98段）。工作组秘书在后来的讨论阶段，对此问题更加充分答复如下：

“如果特别政治委员会和  
第四委员会相继而非同  
时开会时所涉经费问题

“在理论上，如果大会所有主要委员会每日均同时开2次会，就等于每周开70次会（ $5 \times 2 \times 7$ ）。如果其中二个按建议相继开会，则每周会议总数降为60次。不过，由于只有5间大会议室，实际上，在任何半天，我们安排最多5个主要委员会同时开会（或每周50次）。这就是说，另外二个委员会必须在其他时间开会，但不得超过每半天5次同时会议的极限。

“因此，即使这二个委员会按建议相继开会，但同时开会次数和大会期间会议总数仍旧不变，所需口译也不变。

“关于会议记录，不论何时安排开会，编制会议记录所需工作日，保持不变。”

92. 共同提案国一般认为第6段是前一段的补充。一般认为第6段有其作用。有人指出，这一段的措词应该与关于总务委员会的说明一致。据指出，“考虑到各

项目的性质”这几个字是为了防止在分配议程项目时把其它方面列入考虑。还有人建议，根据《宪章》第二十条在第6段列入以下字句：“应注意在必要时是否可能举行此种特别会议。”共同提案国的代表答复说，如有需要，不妨把这个想法列为单独一段。还有人建议将该段末尾“以及可资利用的时间和资源”等字删去。

93. 关于第7段，有人提到大会第2837(XXVI)号决议核可的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2段。据指出，第7段的提议纯粹属于组织事项，没有政治含意。还有人认为这个提议值得注意，因为它反映了当前的现实，照顾到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均衡。但有人在辩论时指出，第7段与第42段的本质不同。还有人建议，删去第7段，因为它违反了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有人对该段所载概念可能对程序合理化作出的贡献表示怀疑。有人建议，也许另列一段，规定保证实施轮流任职的原则。也有人表示，是否增加副主席的数目，可以根据每一会议的情况决定。

94. 共同提案国的代表介绍了第8段之后，所作的一些发言都支持这一段第一部分的要旨。同时也有人表示，这一段的第二部分可以重新拟订，使用比较积极的措词，兼顾预算和组织问题，并避免工作重复。有人表示，这一段的关键问题是如何提高附属机构的作用，因此在这方面建议提及《宪章》第二十二條。还有人建议把这一段的头两行改写如下：“大会在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條履行职务时，应仔细考虑是否可由……处理这个问题。”就该段第二句进行的辩论表明，意见比较分歧。有人表示，第二句应该删除。另一方面，也有人提出，第8段所要提出的建议正应该是第二句所说的想法。又有人指出，附属机构的数目增加，但所做的工作并没有相应增加。也有人代表共同提案国强调，它们决心保留第8段的第二句。不过，有人表示，成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不应该以取消一个现有机构为先决条件。还有人指出，这一段的两句话是相联系的。曾有人建议，鉴于整个问题的敏感性，在这一段提及重新改动现有机构的工作的可能性。有人表示，所谓附属机构数目不断增加的问题不应该过于夸大，因为许多这类机构都在担任极有用的职责，还有些机构在完成任后已经撤销。有人提议将第8段的第二部分改写如下：“大会应不断检查现有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同时要考虑到暂停或终止这些机构的活动的可能性”。

95. 有人在谈到第9段时指出，关于该段的问题，特别委员会1987年届会已经讨论过了。 又有人强调，会期长未必在工作上产生结果。 至于会议委员会的职权问题，秘书处被要求提供必要的澄清。 在工作组其后一次会议上，其秘书循要求宣读了1988年12月21日题为“会议委员会的地位”的大会第43/222B号决议中的有关段落：

“大会，

“1. 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

.....

“4. 决定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a) 就与联合国内会议安排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提供意见；

“(b) 在编制日历草案方面同秘书处及所有有关机构密切协商以规划和协调会议，特别是在全年中将会议错开安排；尽可能避免在同一会议地点重迭举行有关同一活动部门的会议；

“(c) 在这方面，审查秘书长根据他所提概算编制的拟议的日历草案，并向大会建议既满足联合国的需要又确保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资源的会议日历草案。 以大会的名义，按照现行的预算程序并充分尊重其他机关的任务规定，处理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更动核定会议日历的提议；

.....”。

秘书长又宣读了第五委员会就上面引述的决议第4(c)段决定的谅解全文：

“第五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就第43/222B号决议所采行动……基于下列谅解：该决议第4(c)段的规定……不应解释为赋予会议委员会在预算方面的任何作用或权力来推翻经联合国立法机构正式作出的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定。”（A/43/963, 第17段）

就该段交换意见后，经同意对其案文作一些调整。 有人提议，在该段中应规定按

照大会第43/222B号决议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交互重叠的会议。有人认为，应删去“或如作不到这一点，则由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字样。也有人怀疑由谁来确定有关机构的工作符合第9段的规定的标准的问题。有人再次提出特别委员会处理预算问题的权限问题。有人又提议在该段中加上新的一句。

96. 有人说，第10段的构想是避免解决组织问题花费过多的时间。而且，正如有人指出的，该段是现行惯例，也是特别委员会本身的惯例。该段总的构想是重要的。有人认为，该段中应加上“其他关心的代表团”字样。也有人提议，规定在会前非正式协商中可审议实质性问题。共同提案国对上述提议表示保留，他们指出有关机构应能安排其自己的工作，而且提议的对实质性问题的审议是有疑问的。

97. 关于第11段，有人提到特别委员会第1987年届会报告第32段。也有人提请注意第11段的构想并未排除必要时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可能性。在就该段交换意见时，有人提到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联合国各个机构。有人提议将“严格遵守”改为较不硬性的案文，譬如“建议遵守”的字样。有人指出，使用“非……不可的理由”字样是有疑问的。

98. 关于第12段，曾参考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全体工作组关于改进大会功能的建议（A/41/437）。并指出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要求秘书长编写报告的数量太多，给国家和联合国秘书处造成很重的负担。有人表示支持这一段的现有案文，但它在工作文件中的位置应该改变，应该把它放在第4段后面。还指出，第12段中所列各项主张值得特别委员会注意，同时可以重新起草，以改进其案文。有人指出，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数目达到每年300项，这个数目宜应减少，而且应该反映出扩大应用协商一致意见的办法。关于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数目与大会权力的扩大有关的说法是很有问题的。在这方面有人强调：大会决议的性质问题远超过决议数目多寡的问题，大会权力的扩大的基本因素是各国必须具有政治意志和决心。有人说，问题的要点是保证大会能适当审议各项问题，同时扩大大会的权力。

此外，还有人说，国际关系日益复杂，决议的数目就必须越来越增加，这个数目一直都还很小。关于意见和报告的问题，有人指出两者都是联合国工作所需；秘书处的机构特别是一直都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有人还指出，工作文件第1段已经很充分地处理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有人坚决主张重新考虑并重新起草这一段。

99. 在会议的稍后阶段，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提出了工作文件的订正本（A/AC.182/L.43/Rev.4）。内容如下：

#### “联合国现有程序的合理化

“1. 为了便利大会尽可能不经表决通过决议和决定，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地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2. 在可用电子表决系统进行记录投票时，应尽可能不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3. 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总务委员会应根据它在该届会议期间获得的经验，编写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评语，以便利大会今后会议工作的安排。

“4. 大会的议程应简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规定某些项目每隔两、三年讨论一次。大会主席应为此目的与有关代表团进行协商。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考虑建议若干主要委员会依次举行会议，但须顾及各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负责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和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分配。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在考虑到各项目的性质的情况下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以及可

---

\* A/AC.182/L.43/Rev.3号文件的改动处划横线。

资利用的时间和资源得到最佳使用。

“ 7.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有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使得每个区域集团都有代表在主席团，以望促进工作的安排。

“ 8. 在大会根据《宪章》第 22 条考虑是否需要成立附属机构时，它应仔细考虑有关问题能否由大会现有机构，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处理。如大会决定成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则应仔细考虑是否暂停或终止某个现有机构的工作。

“ 9.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的会议的日期和期间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适当遵循会议委员会的意见尽快决定。大会应考虑到可资利用的设备和预算资源，过去经验、有关机构目前执行其任务规定的状况以及需要避免处理性质类似问题的机构的会议重叠。

“ 10.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的成员应在这些机构举行届会之前进行磋商，特别是研究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以利于届会的工作。

“ 11. 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各自的总部开会，除非有非在其它地点开会不可的理由。在这方面，大会应铭记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 12. 为促进对所涉问题的充分审议，应考虑到议程项目的分类，尽力减少大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数目。一般来说，除非为促进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而确有必要，决议不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

100. 在这项文件提出时，有一个共同提案国指出工作文件所载的提议是迈向加强联合国工作的一个实际步骤。

101. 苏联代表团在辩论 A/AC. 182/L. 43/Rev. 3 中所载工作文件的过程中曾表示，将对该工作文件中所载提案提出修正和补充段落，现介绍一份会议室文件 (A/AC. 182/1989/CRP. 1)，内容如下：

## “联合国现行政程序的合理化

### “苏联：关于 A/AC.182/L.43/Rev.3 号文件的提案

#### “1. 在第1段后加添下文：

“各国必须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富有成果的谈判，寻求在各国利益平衡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的领域，取得可获普遍接受的种种协议，并在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并通过种种决议。”

#### “2. 将第8段改为下文：

“大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条，成立其认为在执行其职务上有所必要的附属机构。附属机构必须不断改进其工作程序和方法，并在审议大会分配给它们的问题时确保有高效率。”

#### “3. 在第9段后加添下文：

“大会应呼吁各附属机构提高其工作效率，并充分利用分配给它们的时间，以便在履行交付给它们的职责时取得真正的进展。”

#### “4. 将第12段第1句改为下文：

“应作出努力减少经大会通过，每年重复而并未产生任何具体结果的决定和决议的数目，并应注意在反映各国利益平衡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和通过更多的决定和决议。”

#### “5. 删去第12段的第2句。

#### “6. 在文件中加入新的一段如下：

“为了加强大会的工作，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条就最迫切的政治问题，其中包括裁军问题，举行特别联大的惯例，应当更经常地加以利用。”

“7. 在文件中加入新的一段如下:

‘为了保证大会的工作有效而富有成果,并提高其对解决国际问题的贡献,在必要情形下,应考虑采取下列措施,监督对已通过的决定的遵守:(1)审查各项宣言和决议的执行情况;(2)指示联合国秘书长就各项宣言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3)成立一个机构监测各项宣言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或将此权力交付已经存在的一个机构。’”

102. 提案国在介绍该文件时称,其中所载提案旨在提高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活动的效率,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已构成能处理各种问题的周全的谈判机制。提案国还强调,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承担起协调各种各样联合国机关正在合理化方面进行的大量工作的任务,并将其活动扩大到使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领域。

103. 工作小组交换意见后同意一并审议 A/AC.182/L.43/Rev.4 号文件和 A/AC.182/1989/CRP.1 号文件所载提案。

104. 有代表表示意见说为使特别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工作合理化, A/AC.182/1989/L.43/Rev.4 号文件和 A/AC.182/1989/CRP.1 号文件的提案国应首先进行谈判,商定共同用语。

105. 随后进行的辩论涉及订正工作文件的第1至12段,和会议室文件的第1至5段。

106. 关于两个文件的第一段,辩论指出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本身并非消极默认,而是一种积极的机制,可以用来在各个可能的级别上进行谈判,并且指出协商一致通过决定和决议可使之在整个联合国具有更大的效力,使之更有意义。有代表表示 A/AC.182/1989/CRP.1 号文件中的提案十分详细,强调了合理化的目的。关于该文件,有代表进一步建议将“必须”改为“应”,在“效率”前增加“活动的”,在“决议”后增加“和决定”。 A/AC.182/1989/CRP.1 号文件第1段引起了怀疑。引入协商一致概念作为普遍规则受到批评。文件中使用的“可普

遍接受的种种协议”、“富有成果的谈判”、“建设性精神”等用语受到了质问。

107. 工作小组然后暂时同意 A/AC.182/L.43/Rev.4 号文件中第 2 段的提法。

108. 在对第 3 段进行简短辩论的过程中，有代表指出，一方面应具体说明总务委员会在起草其意见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应有一种方法来反映大会各届会议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其后，工作小组暂时同意 A/AC.182/L.43/Rev.4 号文件中第 3 段的提法。

109. 在辩论第 4 段的过程中，又重申了对该段已提出的许多保留和建议。对建议的“每隔二、三年”提出反对意见。建议改写最后一句如下：“大会主席应就为此目的达成协议同有关代表团进行协商。”还有代表建议在最后一句中提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提案国代表表示它们主张第 4 段的现有提法，并再次提及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8 年会议工作报告第 91 段。

110. 关于第 5 段，有代表表示一方面，在秘书处提出澄清（见第 8 段）后，似乎已没有必要保留该段，另一方面，强调该段的意思是最佳使用所有可资利用的资源，并在这方面提供指导原则。

111. 关于第 6 段，提案国代表称它们可以同意删去括弧中的措词。对提及“可资利用的资源”发表了不同意见。尽管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提法有用，但有些代表团则因为特别委员会无权处理预算问题而反对。

112. 在讨论第 7 段时提到了过去已作的评论和批评。提案国代表称该段的主张值得继续审议。有代表指出第 7 段中应明确提到公平的地域分配。  
“可资利用的资源”发表了不同意见。在讨论第 7 段时提到了过去已作的评论和批评。提案国代表称该段的主张值得继续审议。有代表指出第 7 段中应明确提到公平的地域分配。

113. 提案国代表指出，为解决原先提出的关注，已修改了第8段。有代表表示第8段涉及一个关键问题，即防止附属机构增多。另一方面，对该段第二句提出反对意见。有代表表示支持A/AC.182/1989/CRP.1号文件中所载的拟议的第8段。

114. 普遍称改写的第9段是积极的。基于已经解释过的理由，对提及“预算资源”表示了相对立的意见。还有代表指出如A/AC.182/1989/CRP.1号文件内第8段的第二部分也包括进去的话，则上述文件第9段所载提案就没有必要了。对该段第二部分最后一句的提法提出了怀疑。

115. 关于第10段，对有关所有有关代表团参与会前磋商表示了不同意见。

116. 在审议第11段时，有代表认为可提“非……不可的理由”概念不明。有代表提出大会决议无需得到象本特别委员会这样的附属机构的重申。

117. 关于第12段，有代表建议删去其第二部分。关于A/AC.182/1989/CRP.1号文件中所载拟议的第12段的提法，有代表称，总的看来应改写或删除。

118. 工作小组要求两文件的提案国和其他有关代表团，在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主持下，进行非正式协商。在经过一轮广泛协商后，A/AC.182/L.43/Rev.4号文件提案国代表表示，它们将在下一届特别委员会会议上提交一份工作文件的订正稿。

## 五、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 主席的说明

#### A. 审议载于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利用联合国内 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 工作文件中的提案

119. 工作组在1989年4月6日至10日期间举行的第十五次和第十七次会议及由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主持的非正式协商上审议了上述提案。

120. 由于这些会议和协商特别委员会完成对载于罗马尼亚提出的关于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A/AC.182/L.52/Rev.1)中的提案的审议工作。

121. 大家普遍认为，讨论有助于更好了解斡旋、调停或调解作为解决争端手段的重要性和用处。

122. 特别委员会认为，各国在可能利用斡旋、调停或调解解决它们的争端时，应该参照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的讨论，将本提案作为有益的指导方针。

123.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将下列提案并入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中，提请各国注意。

#### “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

“争端各当事国可借助于利用以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形式提供的第三方协助，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样做时，它们可以下述原则为指南：

“1. 各国可以将利用联合国内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个程序。

“ 2. 可按照下述方式，通过争端当事国间的协议、或在征得争端当事国同意后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建议、或在秘书长同争端当事国接触后，为每一特定个案设立这一委员会。 争端当事国还可以商定设立这一委员会的其他方式和条件。

“ 3. 当争端各当事国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同意利用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时，应即指派该委员会的成员。

“ 4. 对每一特定个案，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可由至多三个国家所提名的人选组成；这些国家不得为该争端的当事国。

“ 上述国家由争端当事国，或在征得争端当事国的同意后视具体情况由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由大会主席、或由秘书长指定。

“ 5. 被指定的每一国家将提名合格胜任并有丰富经验的人员，经争端当事国核可后，在委员会内以个人身份行事。

“ 委员会的主席由争端当事国自其成员中选出。 在特殊情况下，争端当事国也可同意由秘书长任命主席。

“ 6. 委员会会议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争端各当事国同意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

“ 7. 委员会在当事国提交的材料和秘书长酌情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注意到有关争端的各项要素后，将发挥斡旋作用，设法使当事国立即举行解决争端的直接谈判，或恢复这种谈判，或诉诸其他和平解决方式。

“ 如果争端当事国提出要求，委员会要设法查明各当事国意见一致之处，以及彼此意见和观点的分歧所在，并澄清有关该争端的主要内容，以期开始或恢复谈判提出建议，其中包括谈判的范围、阶段以及所有解决的问题。

“ 8. 争端当事国无论何时要求委员会进行调停，委员会都要向各当事国提

出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建议，以促成谈判，并设法通过调停使各当事国的立场更为接近，直到达成协议。

“ 9. 争端当事国可在本程序的任何时刻同意将调解职能交托给委员会。争端当事国可决定委员会应据以行使职能的法律基础。 如果未能决定此种基础，则委员会应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国权利和义务以及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为主要指导。 在行使职能时，委员会应拟订它认为足以友好解决争端的条件，并提交各当事国。

“ 将要求争端当事国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就这些条件表明态度。 如果争端当事国认为有必要，可延长该期限。

“ 10. 委员会执行任务的期限可由争端当事国决定，也可由争端当事国酌情同秘书长接触后决定。

“ 11. 争端当事国可要求委员会在保密的情况下工作。 只要委员会仍在继续工作，未经争端当事国同意不得就其活动公开发表声明。

“ 12. 争端当事国可要求委员会在活动结束时编写报告并将其提交争端当事国。 报告是否公开发表由争端当事国决定。

“ 在适当情况下，委员会可以争端当事国同意的方式向联合国有关机关提出报告。

“ 13.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当事国承担。 争端当事国可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所需的合理援助和便利。

“ 14. 争端当事国以及其他各国，应按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不得采取会使局势恶化，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或阻挠与妨碍和平解决争端的行动。

“ 15. 本文件中任何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妨害《宪章》的各项条款，特别是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条款。 ”

B.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  
争端手册草案进度报告

124.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大会第43/170号决议第7段所要求的秘书长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A/AC.182/L.61)，其中谈到秘书处编写手册草案的最新情况。报告特别提到由联合国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内的主管人员组成的协商小组，于1988年5月3日举行了会议。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担任这次会议主席，会议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手册草案中有关仲裁的另一部分内容。

125. 在1989年4月3日特别委员会第126次会议上，法律顾问介绍了进度报告。在审议该报告的过程中，一位代表希望秘书长提交下次报告时，完成草拟手册的任务将有更实质性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

注

<sup>1</sup> 1989年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名单请参看A/AC.182/INF/14。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6/33)，第7段。

<sup>3</sup>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3号》(A/43/33)。

<sup>4</sup> 《同上，全体会议》第72次会议。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